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改)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
 - (a) 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獲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通過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如有規定，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iv)如有規定，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v)如有規定，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副本及法院批准的載有公司法規定的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及(vi)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
- (a) 透過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9港元為限註銷繳足股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至0.001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該等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被拆細為五百(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於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入賬，並由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所准許的方式動用；

- (e)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且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所載的規限；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實施及完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附屬事宜的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雅娟

香港，2025年2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0樓20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5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將已按印列於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的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於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則只接受享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所造成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asr.com.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雅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會強先生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
黃念欽先生